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3第0223号

关于思特奇高分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思特奇高分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思特奇高分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思特奇高分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85号4幢。项目投资200万元。年产塑料粒料300吨。与昆山市数据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数据备〔2026〕454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谦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群，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10503537000000032，信用编号：BH00878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该项目实施后，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边角料、废样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备维护使用机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乙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

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00229、VOCs≤0.2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乙醛≤0.00009，作为考核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项目代码：2610-320583-89-01-530480）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印发